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243.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8年10月26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18年10月25日。

2.授予价格:23.25元/股。

3.授予人数:24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4.授予数量:2243.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万股。因此,公司拟向242名激励对象授予2243.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
李彦勇	董事长	6400	2.85%	0.08%
张长虹	副董事长	5700	2.54%	0.07%
张斌	董事,总经理	5700	2.54%	0.07%
王勇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0	2.27%	0.07%
孙玉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5100	2.27%	0.07%
王正宇	副总经理	5100	2.27%	0.07%
刘彤彤	副总经理	5100	2.27%	0.07%
周知	副总经理	5100	2.2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4人)		101000	80.70%	2.33%
合计		224300	100.00%	2.69%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限制性股票	44,416,244	22,430,000	66,846,244
已回购股份	732,337,026	0	732,337,026
总计	776,753,269	22,430,000	799,183,269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52,037,6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将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25日在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4%于限售期满且2020年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4%于限售期满且2021年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授予后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776,753,269股增加至799,183,269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8,417,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本次授予完成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8.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公告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限购期自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限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0天内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前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0天内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前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0天内  
3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66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详见临2018-019号公告)。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累计金额为69,000元,现将公司近期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率)(%)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28天定期宝	40,000,000	2018-10-18	2.79	2018-11-16	84,000.00
28天定期宝	60,000,000	2018-10-18	2.77	2018-11-16	126,000.00
28天定期宝	150,000,000	2018-10-23	2.73	2018-11-20	306,440.00
28天定期宝	90,000,000	2018-10-26	2.69	2018-11-22	101,037.02
28天定期宝	100,000,000	2018-10-26	2.64	2018-11-22	109,320.00
28天定期宝	40,000,000	2018-11-06	2.73	2018-12-14	94,000.00
28天定期宝	60,000,000	2018-11-06	2.74	2018-12-14	98,000.00
28天定期宝	150,000,000	2018-11-22	2.77	2018-12-20	102,000.00
28天定期宝	90,000,000	2018-11-22	2.77	2018-12-20	98,000.00
28天定期宝	100,000,000	2018-11-22	2.77	2018-12-20	102,000.00
28天定期宝	40,000,000	2018-11-26	2.88	2018-12-24	96,000.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严格执行、谨慎操作。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项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8-067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兵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暂定人民币800,000万元

3.交易类型:信托产品

4.交易期限:一年

5.交易方式:银行间市场

6.交易对手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

7.交易背景:晋西车轴有限公司拟向中兵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并委托中兵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晋西车轴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8.交易目的:通过购买信托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9.交易定价:双方协商确定

10.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1.交易风险: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根据信托产品的具体情况,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2.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通过购买信托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13.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4.交易履行的披露义务: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15.交易履行的履约安排: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6.交易履行的违约责任: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7.交易履行的其他安排: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8.交易履行的持续督导: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19.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0.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1.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2.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3.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4.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5.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6.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7.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8.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9.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0.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1.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2.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车轴有限公司将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3.交易履行的其他事项:晋西